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柞法治办发〔2024〕40号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陕西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评价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党委、政府，乾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县委各工作机关，
县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市驻柞各单位：

现将《陕西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评价暂行办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我县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内部文件）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根据《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
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要求，结合柞水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中共柞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印发

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陕法办发〔2024〕40号

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陕西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评价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区）委全面依法治市（区）委员会办公室，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

现将《陕西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评价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6日



陕西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评价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切实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作用的意见》和中共陕西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制定的《陕西省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评价。

本办法所称党政机关是指全省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人民团体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评价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实行省级统抓、分级负责，重点评价党委和政府履行领导推动、党政机关履行日常管理以及法律顾问履行服务保障职责情况。

第四条 评价党委和政府履行领导推动职责由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评价党政机关履行日常管理职责由同级司法行政机关组织实施，评价法律顾问服务保障职责由聘用的党政机关组织实施。

第五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六条 评价党委和政府履行领导推动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领导方面。年初对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作出部署、列入要点、开展调研，把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纳入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纳入述法点评内容，研究解决法律顾问工作中的问题。

（二）制度推行方面。推动本级党政机关全部建立法律顾问工作制度，领导推动下一级党委和政府开展工作，建立有关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管理制度、工作规范等。

（三）作用发挥方面。本级党政机关、下一级党委和政府全部建立法律顾问列席有关会议、审查重要文件、办理诉讼等工作机制，将法律顾问参与决策、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

第七条 评价党委和政府履行领导推动职责，按照下列情形评定等次：

（一）全面完成职责内容，法律顾问工作有创新亮点，取得明显成效，评价为优秀等次；

（二）全面完成职责内容，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正常，评价为合格等次；

（三）完成职责内容有缺项，法律顾问工作开展基本正常，评价为基本合格等次；

（四）本级党政机关、下一级党委和政府未全部建立法律顾

问制度，评价为不合格等次。

第八条 评价党政机关履行日常管理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组织领导方面。年初对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作出部署、列入要点，把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纳入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纳入述法点评内容，研究解决法律顾问工作中的问题。

（二）推进全覆盖方面。按规定选聘法律顾问，制定印发有关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管理制度、工作规范等。

（三）管理机制方面。有负责法律顾问工作的机构、人员，对法律顾问进行审查、备案和教育培训，签订服务合同，落实工作报酬和奖惩，报送工作总结报告。

（四）作用发挥方面。建立法律顾问列席有关会议、审查重要文件、办理诉讼等工作机制，在决策时充分听取或采纳法律顾问意见，安排法律顾问对重要方案、文件、协议等进行合法性审核。

第九条 评价党政机关履行日常管理职责，按照下列情形评定等次：

（一）全面完成职责内容，法律顾问工作有创新亮点，取得明显成效，评价为优秀等次；

（二）全面完成职责内容，法律顾问作用发挥正常，评价为合格等次；

（三）完成职责内容有缺项，法律顾问作用发挥基本正常，

评价为基本合格等次；

（四）未聘用法律顾问，或者因未采纳法律顾问意见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被依法依规依规追究责任的，评价为不合格等次。

党委和政府日常管理职责的评价，由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在评价其领导推动职责时一并进行，评价内容与评价党政机关履行日常管理职责内容一致。

第十条 评价法律顾问履行服务保障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履行职责方面。对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项目、重要文件、诉讼、仲裁案件、重大敏感（案）事件、信息公开及其他法律事务按照要求积极参与，出具相应的法律文书。

（二）创新服务方面。围绕党政机关中心工作和与职责相关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主动提供专业性法律意见建议。

第十一条 评价法律顾问履行服务保障职责，按照下列情形评定等次：

（一）完成相应职责内容，服务保障有创新亮点，法律顾问作用发挥充分，评价为优秀等次；

（二）完成相应职责内容，法律顾问作用发挥正常，评价为合格等次；

（三）完成相应职责内容有缺项，法律顾问作用发挥基本正常，评价为基本合格等次；

（四）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价为不合格等次：

1. 无正当理由，拒绝办理党政机关安排的相关任务；
2. 出现明显法律适用错误，法律审查意见疏漏较多；
3. 代理相关案件，因不举证、逾期举证被审判机关或者行政复议机构确认违法或者撤销；
4. 违反有关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纪律要求以及保密、回避等制度，造成严重后果；
5. 履职中出现其他重大失误或者违规违纪情形。

第十二条 评价法律顾问履行职责可以采取述职评议等形式开展。

评价法律顾问履行职责的结果作为评价受聘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重要内容，作为党政机关续聘、使用、奖惩法律顾问的重要依据。

评价为优秀等次的，可以优先聘用；评价为基本合格等次的，教育引导其改进和提升工作；不合格等次的，应当予以解聘，并向同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备，3年内各级党政机关不得聘其为法律顾问。

第十三条 评价党委和政府、党政机关履行职责情况可以采取书面评价或者实地评价的形式开展。

评价党委和政府、党政机关履行职责的结果纳入法治建设考核评价体系，作为法治建设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由组织实施的司法行政机关报送同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并协商确定所占分值比例。

第十四条 评价中发现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突出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纳入法治督察内容。对发现涉及严重失职失责、违法违纪等问题线索，依据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依纪追责问责。

第十五条 评价工作每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组织实施的司法行政机关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报告本年度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情况和评价情况。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